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93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、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（中英雙語版）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、COVID-19疫苗接種實務原則、各國感染風險級別列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、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等。

電子文
文騎

9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6/01



11000019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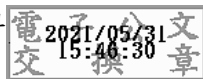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